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

院发【2018】0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暂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）、各研究团队（所）：

《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暂处理办法》经广泛征求意见，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发布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暂处理办法》

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
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暂处理办法

实验室安全是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最重要保障，是培养人才、从事科学研究的核心基础，是开展正常教学活动的先决条件。实验室安全已受到国家、教育部、重庆市和学校的高度重视，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处罚条例。学校已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了评职、评优和绩效考核体系中。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和学生的实验行为，提升安全意识，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，系指学院各科研团队（学院公共平台、实验教学中心）管理的科研实验室、教学实验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学生自习室等及其他科研、教学场所。

第二条 直接责任人为教师的处理办法

1. 未履行《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员岗位职责》规定的岗位职责、未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的学院实验室安全员（以下简称学院安全员）和科研团队（公共平台、实验教学中心）实验室安全员（以下简称团队安全员），每项（次）减发兼职职责津贴 0.5 个月，全年最多不超过 12 个月。

2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，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者受到全校通报批评的，每次减发直接

责任人绩效津贴 500 元、减发所属团队安全员兼职职责津贴 0.5 个月。

3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每次减发直接责任人绩效津贴 1000 元、减发所属团队安全员兼职职责津贴 1 个月。

4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 1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，每次调减直接责任人研究生招生指标 0.5 个并减发绩效津贴 1000 元、减发所属团队安全员兼职职责津贴 2 个月。

5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 1-10 万元（含）的，每次调减直接责任人研究生招生指标 1 个并减发绩效津贴 2000 元、减发所属团队安全员兼职职责津贴 6 个月。

6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重伤或财产损失 10-100 万元（含）的，取消直接责任人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并减发绩效津贴 5000 元、减发所属团队安全员兼职职责津贴 8 个月。

7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死亡或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，取消直接责任人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并减发绩效津贴 10000 元、减发所属团队安全员兼职职责津贴 12 个月。

8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，涉嫌违法的，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三条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处理办法

1. 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初次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（如进入实验室未穿实验服、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等）且未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，给予直接责任人批评教育和诫勉谈话。

2. 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再次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(如进入实验室未穿实验服、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等)且未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,给予直接责任人全院通报批评,禁止进入实验室 15 天,给予直接责任人的指导教师或任课教师(以下简称指导教师)诫勉谈话。

3. 未经允许擅自将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带出实验室、储存仓库等特定场所的,上报学校并建议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(10 个月)处分,给予指导教师诫勉谈话。涉嫌违法的,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

4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,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,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,上报学校并建议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(6 个月)处分,禁止进入实验室 30 天,减发指导教师绩效津贴 200 元。

5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,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,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 1 万元(含)以下的,上报学校并建议给予直接责任人严重警告(8 个月)处分,禁止进入实验室 60 天,减发指导教师绩效津贴 500 元。

6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,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,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 1-10 万元(含)的,上报学校并建议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(10 个月)处分,禁止进入实验室 90 天,推迟半年毕业,减发指导教师绩效津贴 1000 元。

7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,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,造成人员重伤或财产损失 10-100 万元(含)的,上报学校并建议给予直接责任人留校察看(12 个月)处分,禁止进入实验室 120 天,推迟半年毕业,减发指导教师绩效津贴 2500 元。

8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,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,造成人员死亡或

财产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,上报学校并建议给予直接责任人开除学籍处分,减发指导教师绩效津贴 5000 元。

9.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,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,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,由直接责任人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10. 所有因实验室安全问题受到学校处分者,在处分期内取消一切评优评奖资格。

第四条 从事科研活动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,直接责任人由各科研团队(学院公共平台、实验教学中心)认定。从事教学活动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,直接责任人的认定由学院党政领导、各系(实验教学中心)主任、任课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、学生代表(如有必要,可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保卫处和北碚区公安分局相关人员参与)经充分讨论后确定。

第五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,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,学院领导的处理按照学校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